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1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通过的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